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八四二 八七七七

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
星期三

目錄

越粵求庇護者會談聯合聲明	：：：：：：：：：：：：：：：：：：：：：：：：：：：：：：：：：：：：：：：	：：：：：
中英聯絡小組十九輪會議在港舉行	：：：：：：：：：：：：：：：：：：：：：：：：：：：：：：：：：：：：：：：	：：：：：
自負盈虧操作模式有助社福服務發展	：：：：：：：：：：：：：：：：：：：：：：：：：：：：：：：：：：：：：：：	：：：：：
財委會周五會議	：：：：：：：：：：：：：：：：：：：：：：：：：：：：：：：：：：：：：：：	：：：：：
六幅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	：：：：：
外匯基金運作(下午)	：：：：：：：：：：：：：：：：：：：：：：：：：：：：：：：：：：：：：：：	：：：：：
環保白皮書首次檢討報告今公布	：：：：：：：：：：：：：：：：：：：：：：：：：：：：：：：：：：：：：：：	：：：：：
漁業業諮委會十三委員獲委連任	：：：：：：：：：：：：：：：：：：：：：：：：：：：：：：：：：：：：：：：	：：：：：

立法局會議

政府考慮成立推廣人權教育諮委會	：：：：：：：：：：：：：：：：：：：：：：：：：：：：：：：：：：：：：：：	：：：：：
香港人權法案將國際責任明確納入本地法律	：：：：：：：：：：：：：：：：：：：：：：：：：：：：：：：：：：：：：：：	：：：：：
政府重申對保障人權的承諾	：：：：：：：：：：：：：：：：：：：：：：：：：：：：：：：：：：：：：：：	：：：：：
政府接納建議選出一些條例進行凍結	：：：：：：：：：：：：：：：：：：：：：：：：：：：：：：：：：：：：：：：	：：：：：
人權法案是基本人權及自由文件	：：：：：：：：：：：：：：：：：：：：：：：：：：：：：：：：：：：：：：：	：：：：～
政務司解釋會社草案管制範圍	：：：：～	：：～

越尋求庇護者會談聯合聲明

編輯注意：以下是在美國華盛頓舉行有關越南尋求庇護者會談所發表的聯合聲明全文：

英國、美國及香港政府的高層官員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三日至四日在華盛頓舉行會議，商討如何解決到達香港尋求庇護的越南人數目近月激增的問題。

國際間就香港及東南亞國家的越南尋求庇護者問題的回應，是根據由多國簽署的綜合行動計劃而作出的。這項綜合行動計劃由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負責執行。

綜合行動計劃督導小組最近舉行會議，探討如何鼓勵更多被甄別為非難民的越南人返回越南；會上並決定進行這次在華盛頓的會談。

美國、英國及香港政府將繼續其對綜合行動計劃的承諾，特別是有關第一收容港政策及以公平的程序甄別難民及非難民。

英國和香港政府方面已知會美國政府，表示打算盡早與越南進行雙邊會談。在綜合行動計劃的範疇內及在美國對非自願遣返的立場下，美國不反對進行這些會談。

英國與越南之間的雙邊會談將考慮在越南提供的土地上建立由國際管理的中心，以收容被甄別為非難民，而又不曾利用現行自願遣返計劃的尋求庇護者。這些會談將在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及國際移民機構的密切磋商下進行。

美國和英國將支持為擴大有秩序離境計劃而作的努力，這是從越南安全移居外國的途徑。美國亦會繼續其政策，收容百分之五十獲甄別為難民的尋求庇護者。甄別為非難民的人則不獲收容。實施甄別政策的日期將繼續維持，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延期。

中英聯絡小組十九輪會議香港舉行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今日（星期三）宣布，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第十九輪會議定於六月十一至十三日在香港舉行。

英方代表團由首席代表高德年率領，其他成員包括港府憲制事務司孫明揚、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英方代表處參贊馬德思、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香港司主管鮑雅倫和港府政治顧問歐威廉。

自負盈虧操作模式 有助社福服務發展

社會福利署署長簡德倫今日（星期三）指出，運用社會資源以滿足市民需求，成效較單倚賴政府資助深遠。

簡德倫出席元朗大會堂新一屆管理委員會董事就職典禮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自負盈虧的操作模式在應付服務對象較高的要求及理想方面，較為可行。

簡德倫以流利廣東話說：「在七十年代，本人出任元朗政務專員時，在工作上經常接觸元朗大會堂，今日能夠舊地重遊，實在萬分高興。」

他指出，元朗大會堂由於獲得政府資助，加上地區資源，遂能成為區內社群活動的集中地。

他說：「社區照顧概念，若能廣泛推廣，則可向有特別需要的人士，例如老人及軍親家庭，提供服務及予以支持。」

簡德倫最後衷心祝賀管理委員會新一屆董事，並表示元朗大會堂在他們領導下，將繼續大展鴻圖。

——完——

財委會周五舉行會議

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星期五（六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立法局會議廳舉行會議。

歡迎市民在會議廳公眾席旁聽，預留座位可致電八四四〇八九九。

——完——

六幅政府土地招標承租

屋宇地政署現招標承租鰂塘、鰂魚涌及西區六幅土地的短期租約。

第一幅土地位於官塘順利邨道與利安道交界，面積約一點三五公頃，供作收費公眾停車場、供停泊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領有牌照的汽車（連拖架／車架的貨櫃車除外）。

租期先定一年，其後按季續租。

另兩幅位於鰂魚涌柏架山道的土地，供作露天貯物，但不得存放汽車及危險物品。

該兩幅土地的面積分別為一點六九公頃及七千八百平方米。

租期先定三年，其後按季續租。

第四幅土地位於西區填海區干諾道西與東邊街交界，面積約二百八十一點五平方米，供作園藝業及露天貯存承租人的貨物。

其餘兩幅土地均位於西區填海區西區公園道，面積分別為五千六百六十及七千二百三十五平方米，供作露天貯物及／或停泊汽車（包括停泊貨櫃車），以及裝卸貨櫃之貨物。

上述三幅土地的租期均先定為十八個月，其後按月續租。

截標日期為六月二十一日。

查閱圖則及索取投標表格、招標公告及章程，可到各土地管理所屬的地政處及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十四樓屋宇地政署。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日期	百萬元計
戶口結餘	三八〇
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	
交易產生的預期效果	減四六三
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	
今早運作產生的效果	增四六三
今午運作產生的效果	無變動

港元外匯指數(TWI):
113.9 * +0.3 * 85.06.1991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九十天票據

發行號碼	屆滿日期	未屆滿票據 / 百萬元
Q一壹五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	四五〇 +三〇
Q一壹六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七日	四二〇 +六〇
Q一壹七	一九九一年七月廿四日	六四八點五 -一六八點五
Q一壹八	一九九一年七月卅一日	五四〇 -六〇
Q一壹九	一九九一年八月七日	四〇八點五 +七一點五
Q一貳〇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四日	三六〇 +一貳〇
Q一貳一	一九九一年八月廿一日	四四五 +二五
Q一貳二	一九九一年八月廿八日	四五〇 +三〇
Q一貳三	一九九一年九月四日	四一〇 +七〇
Q一壹一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二日	三五九 +一貳一
Q一壹二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九日	四四五 +三五
Q一壹三	一九九一年六月廿六日	五四〇 -六〇
Q一壹四	一九九一年七月三日	六〇七 -一貳七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一百八十二天票據

發行號碼	屆滿日期
H一六四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H一六五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未屆滿票據／百萬元

一九〇	+七〇
一九〇	+七〇

發行號碼	屆滿日期
H〇〇四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二日
H〇〇五	一九九一年六月廿六日
H一〇一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日
H一五六	一九九一年七月廿四日
H一五七	一九九一年八月七日
H一五八	一九九一年八月廿一日
H一五九	一九九一年九月四日
H一六〇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八日
H一六一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日
H一六二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七日
H一六三	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日

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八〇
五三	+二〇七
二壹	+五〇
一七九點五	+八〇點五
二貳	+四〇
一壹	+一五〇
四二〇	-一六〇
一八〇	+八〇
一貳四	+一參六
一貳〇	+一四〇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三百六十四天票據

發行號碼	屆滿日期
Y一八七	一九九二年二月廿六日
Y一八八	一九九二年三月廿五日
Y一八九	一九九二年四月廿二日
Y一九〇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

未屆滿票據／百萬元

二〇五	+五五
二參〇	+三〇
二貳〇	+四〇
二四〇	+二〇

截至五月卅一日止的一星期內平均每日成交為五十四億七千四百萬元。

完

環保白皮書首次檢討報告今公布

為紀念世界環境日，政府今日（星期三）將一九八九年對抗污染白皮書的第一次檢討報告提交立法局審議。

報告內容包括一個工作進度摘要，介紹政府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至本年四月期間，在對抗污染及改善環境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同時，白皮書所訂定的其餘目標，文件內亦載有詳盡的進度報告。

該份報告已印備中，英文版，市民可往政務總署各諮詢服務中心、康樂廣場政府刊物銷售處、中環炮台里一號法國傳道會大樓政府新聞處刊物分發組及灣仔修頓中心二十八樓環境保護署索取。

漁業諮詢委員會

十三委員獲委連任

政府今日（星期三）宣布，十三位現任漁業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已獲委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在該諮詢委員會再度連任。

該十三名委員分別是：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陳國威、鄭伙有、張曾基博士、何德有、葉若林、林健枝博士、梁栢、梁天培博士、蘇滿長、翁天德及徐英雄博士。

他們大部分自漁業諮詢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五月成立以來，已成為該委員會的成員。

除非官方成員外，漁業諮詢委員會的官方委員包括經濟科、新界政務署及漁農處的處長。而主席一職，則由漁農處處長李熙瑜博士出任。

漁業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政府委任，旨在提供一個正式的諮詢架構，向政府提出有關本港漁業方面的建議，包括發展本港的漁業生產事業、制訂農業、漁業及其他有關的長遠政策和任何有關漁業產品的生產、分發及銷售事宜。

委員會各委員均由漁業及統銷行業選出，並包括專家、行政及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新界鄉議局、和政府各有關科及部門的代表。

委員會屬下有五個小組委員會，包括作物、畜牧、水產養殖、捕撈漁業及統銷事務小組委員會，以及一個邊緣土地農作工作小組和實施海魚顧問建議聯絡小組，分別就其有關行業範圍的事務向大會提出建議。

各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及聯絡小組的主席及成員名單將於稍後公布。

政府考慮成立推廣人權教育諮詢委員會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當局現正考慮成立一個推廣人權教育的諮詢委員會。

布政司在恢復辯論一九九〇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時說，政府相信由這樣的組織負起教育市民的職責，對促使人權法案達致預期效果是非常重要的。

談到有關設立人權委員會的建議時，布政司說政府會對收到的意見加以非常仔細的考慮。

他解釋說，政府仍打算在法案內保留公民相互間權利的條文時，有意見認為上述委員會或許有助於減少須由法庭處理的公民相互間提出的訴訟數目；並預計該委員會可擔當仲裁、調停和調查的角色，以及或許有權執行所作裁決。

霍德爵士指出，政府當局認為該委員會若有效擔當上述構想中的角色，則必須擁有能提供有效補救措施的權力。

他說：「設立這樣一個委員會，如要有效運作的話，自然須作出財政承擔，因此要審慎研究委員會結構的性質，並緊記適宜依循本港現行法律制度認可的架構。」

「但撇開這些困難不談，事實上當局已決定不將公民相互間的權利納入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因此大大削弱了設立人權委員會以擔任預計的仲裁或調停或決策角色的理由。」

「我曾指出當局會研究保障權利不受個人侵犯的問題，因此，應待當局完成該項研究後，才決定是否需要設立任何特定的機構，處理上述事宜。」

霍德爵士說，公民教育委員會近年積極推動的其中一項重要主題，就是促使公眾關注法治原則和對人權的保障。

他說：「在這個重要範疇內集中專門知識自有其好處，同時亦可突出當局對保障人權的重視。」

「我今午可以證實，我們現正考慮成立一個推廣人權教育的諮詢委員會。」

有議員曾在辯論中提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指出人權法案並沒有收納該公約的條文。布政司說，政府沒有這樣做，是基於幾個原因的。

他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權利，性質並不相同，亦正因這種分別，性質不同的權利便被包括在兩條不同的公約內。」

「由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載列的權利當中，有多項是無法在法例上予以準確界定的，故締約國的責任只是因應其可獲的資源，逐步賦予人民該公約所載列的權利和自由。」

霍德爵士說，香港的現存社會服務計劃和法律措施已顧及這些權利。

他說：「不過我們認為根據人權法案的規定可交由法院審理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很多都能間接地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載列的權利和自由。」

霍德爵士說他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認為若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包括的權利選擇性地納入人權法案，便需要進行廣泛的諮詢和長時間的辯論，以決定那些權利應納入和那些不應納入法案內；此舉將會大大拖延了本條例草案的頒布時間。

「不過，我亦充分注意到一些議員所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所列權利的問題。」

— 完 —

香港人權法案是將國際責任

清楚地納入本地法律中

一九九〇年香港人權法案只不過是將那些國際責任以易為人明白的形式，清楚地納入本地法律，予以貫徹實施。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二讀該條例草案辯論時作以上表示。

布政司指出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事項，便是政府當局與專案小組經過多次討論，以及全面考慮自一九九〇年七月條例草案發表以來接獲的所有意見書後得出的成果。

霍德爵士表示政府當局對各類不同的論點都加以審慎考慮，這些論點包括那些般切要求開列一份範圍較廣的權利清單的；主張作有限度實施的；擔心人權法案會獲得凌駕本港所有法律的地位，以致與英皇制誥或在一九九七年後與基本法在地位上有所衝突的；另一方面，亦有人指出這類性質的法律文件通常會獲給予特殊的地位。

他說：「我們亦知悉，有人認為這項法案是不必要的；但另一方面亦有人認為這項法案早該實施，並埋怨法案受各種保留條文和凍結期所限制。」

就這些衆說紛紜的論點作出回應，霍德爵士指出自一九七六年起，香港在國際法的規定下，有責任令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得以在本地法律中生效。

他說：「這項責任在聯合聲明簽署之前，以及早在基本法頒布前已經存在。」

他指出雖然可透過各項現有的法例，令這項國際公約得以在本地法律中生效，不過，由於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均特別提及這項國際公約，因此，特地制訂一套這樣的法例令公約生效，能夠使它的規定更加清楚明確。

他說：「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已經強調了這項國際責任，而人權法案只不過是將那些國際責任以易為人明白的形式，清楚明確地納入本地法律，予以貫徹實施。」

但霍德爵士表示社會人士逐漸渴求能夠制訂這一類的法律。這種動力的產生，源於代議政制的逐步發展，以及一個日趨團結的社會更強烈地表達他們這方面的期望。這些期望，其實是所有社會在演變的痛苦過程中所共有的。

他說：「人權法案正是這些期望所帶來的自然產品。」

霍德爵士指出政府當局有數項主要目標：

- * 第一，確保人權法案能夠反映國際公約內適用於香港的規定；
- * 第二，確保人權法案是一項切實可行和行之有效的法例；
- * 第三，確保人權法案能充分顧及各項合理關注事項；
- * 第四，確保人權法案與聯合聲明的條文並無抵觸；
- * 最後，顧及有關人權法案地位的明顯關注，特別是該法案與基本法兩者的相對地位問題。

他說為達致最後一項目標，政府當局已確保人權法案在法律上享有與其他條例相同的地位，而政府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提出一些修訂，以闡明這一點。

他又說：「我們已致力確保人權法案的內容，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完全一致。」

「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特別提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訂明該公約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繼續在香港實施。」

霍德爵士補充說，同樣重要的是須了解這項條例草案如何納入為公民權利提供有效保障的更全面架構之內。

他說：「保障計劃分三個階段進行。」

「人權法案會對現行法例有一定的影響，倘現行法例與人權法案有抵觸，則人權法案將修訂或撤銷任何有所抵觸的條文。」

「這是法律對先前制定的法律所具效力的一般釋義規定。這項規定已在本條例草案第三(二)條內清楚說明。」

至於將來方面，布政司指出他在一九九零年七月已宣布，英國政府打算修訂英皇制誥，規定在作出這項修訂後，凡用與上述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有抵觸的方式，限制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的法律，一概不得制訂。

他說：「現在我可以告訴各位，該項修訂已獲英國樞密院通過，並會與人權法案同時生效。」

「該項修訂甚接近基本法內的一項類似規定，即第三十九條的條文。因此，在此以後制定的新法例，不得與該公約的條文有所抵觸。」

「在一九九七年之前，經修訂的英皇制誥可保障這點。至於一九九七年後，則由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提供保障。」

布政司又說：「基於以上所述，該項保障人權的機制，將於不久後成為本港的法律，而該公約內適用於香港的各項權利，亦將明確載於本港的法例內。」

— 完 —

政府重申對保障人權的承諾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說，香港人權法案的制訂進一步證明政府當局對保障香港人權的承諾。

霍德爵士在立法局二讀辯論該法案時說：「我說『進一步證明』，是因為我相信已有事實根據顯示，香港在保障人權方面的紀錄，是我們足以自豪的。」

布政司指出在今日的辯論中，有人認為香港政府在公民權利方面開倒車。

他說：「這種說法是完全沒有經過理性考慮的。香港的人權紀錄是良好的，並且不斷有所改進，我們有充分的證據來證明這一點。」

他舉出下列當前或近期一些重要例子：

- * 當局現正為酷刑問題擬訂條例草案，以實施有關禁止使用酷刑公約的規定；
- * 廢除法庭可判處體罰的權力；
- * 取消教育條例中有關禁止在學校舉行政治活動的部分；
- * 建議修訂本港有關同性戀行為的法律；
- * 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有關警方的拘捕、拘留、搜查和檢取物品的權力；以及有關非婚生子女和保障私生活權利的法例。

霍德爵士說這是政府當局決意為保障本港人權而採取的一系列措施。除了上述各項措施外，政府現在還制訂香港人權法案。

談到政府在草擬這項人權法案時須緊記的主要目標時，霍德爵士說：「在有關的草擬工作完成後，我相信這項人權法案確能達到這些目標，並且確信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條文已原原本本地納入人權法案內。」

他指出我們應經常緊記，這條公約是國際間就某些我們應該遵循的標準所作的聲明。

他說：「而更重要的是，公約內所列的各項標準只屬最低標準。因此，指稱人權法案或會對本港採取各項措施的能力有不良影響的批評，等於主張我們不應遵循這些最低標準。」

談到在立法局內外關注到人權法案或會影響執法機構的效率時，霍德爵士指出，不管有否制訂人權法案，香港是有國際責任確保本身的法例符合國際公約的規定。

他說：「政府充分了解實有需要確保執法機構的效率維持在一定水平。不過，我們確信人權法案不會減低在這方面或其他方面的運作效率。」

霍德爵士說，為附表所載列的條例而設立的凍結期，旨在給予當局充分時間，對這些影響執法工作的條例進行檢討並且在證明有需要時，可撤換這些條例的條文，以免出現運作真空，同時使有關條文符合人權法案的規定，因而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

布政司說正如他在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時指出，有許多國家的執法機關都要在遵守憲法所保證的基本人權和自由的情形下運作。

他補充說：「這些國家都是治安良好，十分先進和文明的社會。」

「我們所進行的，也不是什麼獨特的冒險行動。很多司法地區，特別是普通法適用地區，都有自己的人權憲章。」

他補充說差不多所有的英聯邦地區，都有制定人權法例。

他說：「我相信，這種法例的價值是顯而易見的：它可作為一種衡量的標準、一項目標，也是一種極其重要的教育工具，能夠提醒個人和公職人員有關基本權利和自由的重要性；而在自由社會中，這些基本權利和自由是經常被我們視為理所當然的。」

——完——

政府接納專案小組建議 選出一些條例進行凍結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表示當局決定接納專案小組的建議，只選出一些條例進行凍結，並將有關的條例列於附表內。

布政司在二讀辯論一九九〇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時說，專案小組不滿意全面凍結人權法案對所有現有效力的效力一年，並可以再續期一年的建議，這一點當局完全理解。

霍德爵士說：「當局現在已經找出了一些特別不宜出現運作真空的範疇，同時，鑑於凍結人權法案的問題深受關注，當局決定接納專案小組的建議，只選出一些條例進行凍結。」

布政司指出假如這項建議獲得採納，則只有被列入附表的條例將可在一年之內不受人權法案的限制；而附表所列的任何一項或全部條例的凍結期，須經本局批准，方可獲延長一年。

霍德爵士解釋：「至於香港法律是否有任何條文其實是與人權法案有所抵觸，則要由法庭來裁定；而一項條例被列入附表內，並不等於該條例或其任何部分是與人權法案有所抵觸。」

他表示有人認為當局已有充裕時間，確保香港的法例符合公約的規定，而且當局需要確保法庭可盡快着手發展對人權法案的裁判規程。

布政司說：「其實在很久以前，我們已知道香港的國際責任，亦從沒有忽視這些責任。」

「事實就是法庭如能直接審理條例是否抵觸公約，我們便須加倍確定在某些重要地方沒有不妥當之處。實施凍結期是預防措施，且為期很短，涉及的條例數目亦不多。」

他指出政府當局在聽取專案小組和其他人士提出強而有力的意見後，已對原本的立場作出很大讓步，他懇請立法局接納專案小組的建議。

至於個人之間的責任應否受人權法案所管制，布政司表示政府同意將人權法案內所有關於公民之間的權利及責任抽出，使有關的條例只對政府及所有公營部門施加約束。

他指出政府在考慮到社會人士在諮詢期內所提出的疑慮後，同意在法案提交立法局審議時，將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即有關保障私生活權利的條文，暫緩適用於私營機構。

霍德爵士說：「不過，一般市民，特別是金融界和銀行業人士所關注的，仍然是本條例草案施諸私營機構時，在法律上產生的不明朗情況；同時，他們強調在本條例草案管制範圍內的某些屬個人之間和私人團體之間的行為，宜制定詳盡的法例予以管制，而非由國際公約的概括性條文作出管制。」

「專案小組已表示希望當局提出一些解決辦法，以消除這方面的疑慮。」

他指出政府同意公約並沒有規定締約國透過人權法案將責任加諸個人身上及容許藉着人權法案向個人提出要求。

他說：「法案第七條是頗為獨特的，因為人權法案通常只適用於政府和公營部門。在這種情況下，並鑑於市民對這一點表示關注，當局已重新研究是否需要及是否適宜在人權法案內，就公民相互間的權利作出規定。」

「我們尤其注意到，倘社會人士憂慮人權法案會帶來不明朗影響，可能反會使人權法案原要增強的信心，受到動搖。」

他表示，要照顧這方面的關注，我們可以有兩個選擇：其一就是把人權法案內那些極可能影響公民之間關係的條文暫緩實施；其二就是將人權法案內所有直接與公民之間有關的權利抽出。

布政司說：「我們認為第二個方法較為可取，因為這個方法比較簡潔利落，而且可以避免一些難以確定的問題，例如那些行為可以包括在內，那些則不可以。」

「此外，這方法亦符合任何人權法案的主要目標，就是為針對政府及公營部門違反基本權利的行為而制定。」

「因此，我們同意將人權法案內所有關於公民之間的權利及責任抽出，使有關的條例只對政府及所有公營部門施加約束。」

布政司指出在決定撤銷有關公民相互間的權利的條文後隨之引起的問題，自然就是有關建議採取其他措施，以保障個人權利不會受到他人侵犯的問題了。他說：「就公民自由來說，在大多數司法地區中，引起特別關注的侵犯個人權利的個案類別，都與侵犯私生活權利和遭受歧視等事項有關。」

他說：「關於保障私生活的權利方面，法律改革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全面研究已接近完成，並準備建議制訂詳細的法例。」

「至於有關歧視的問題，政府亦已連同對有關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的聯合國公約的應用研究，一併開始作出考慮。」

「鑑於詳細的反歧視法例所涉及的法律、社會和經濟影響異常繁複，故此必須審慎加以研究，方可作出周全的決定。我們希望以各項詳盡的研究作為基礎，達致一個兼顧多方面的政策立場。」

— 完 —

人權法案是基本人權及自由文件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人權法案制定後，會成為一份聲明有關基本人權及自由的文件，可在獨立的司法部門審理。該法案亦表示政府及立法局議員重視這些基本人權，並在這方面已用去不少時間。

他在恢復二讀辯論九〇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時說，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的數目和性質，反映出不同方面的關注。提出的修訂中，一些是消除人們對條例目的明確性的憂慮，另一些所涵括的範圍較廣，反映了較基本的關注事項。毫無疑問，兩項最具影響力的修訂，第一是關於公民之間的權利這個問題，第二是關於暫時凍結人權法案對本港現行法例的影響這項建議。政府已決定接納周梁淑怡議員就這兩方面動議的修訂。

關於政府提出的修訂，他請各議員首先注意草案第二（三）條：該條是為切合法庭需要而載明本條例的目的。

他說，當局建議修訂草案第二（三）條，將「本條例的目的是進一步實施在香港適用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句，改為「本條例的目的是規定把在香港適用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款納入香港法例，以及對附帶及有關連的事項作出規定」。而「進一步實施」一詞，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屬說明該法案目的的最佳字眼。當局亦建議對條例的全稱作類似的修訂。

他說：「在此之前，香港適用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已經透過普通法、法例及行政措施在本港實施。既然如此，導言內文字，可能令人誤會，以為在法律而言，需要訂立一條人權法案，才可在本港實施該公約。政府因此建議刪除導言。上述各項修訂，完全沒有對本草案作出實質改變的用意。」

他指出，第四條規定所有日後訂立的法例，在可行範圍內，均解釋為受人權法案所規限。「規限」一詞的使用，曾引起關注，有人認為人權法案會因此而在法律上成為一份超然的憲法文件，其地位可能足與基本法抗衡。他表示政府並無此意。為了澄清這點，將動議修訂第四條，目的是規定釋義須盡可能與公約一致。

他說：「這項條文，將能充分配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條款。」

他說，第六條是作為補救的條文。有人擔心現時草擬的這項條文，並無清楚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可以提出涉及違反人權法案的訴訟。特別是，該條文容許以違反人權法案為提出訴訟的唯一理由。各議員建議對第六條作出的修訂，有助澄清在兩種基本情況下可以根據草案獲得補救。

「第一種情況是，純粹因為涉及違反草案第Ⅱ部任何一項條文而提出的訴訟。」

「第二種情況是，訴訟過程中涉及違反人權的事件，但卻無人單純根據人權法案而提出訴訟。」

馬富善說有建議請在涉及人權法案的訴訟中，如原告人敗訴，則律政司不應索取堂費。他表示他很難接納這項建議。

他指出根據一向以來的程序及慣例，法庭有絕對權力判決堂費的支付。

他說：「通常的慣例是，勝訴的一方得到堂費，敗訴一方則須支付對方的費用。」

「如果接納該項建議，我將會背離既定的慣例，而這樣做法的理由亦未成立。」

他指出，有關建議表示在一些僅僅有訴訟機會而又不是完全輕微的案件中，費用將由納稅人支付。

他說不索取堂費的建議會鼓勵輕微的訴訟案件，及鼓勵沒有真正目的而只是博取宣傳的訴訟。

馬富善說，人權法案內的權利，很多已由現存的法例及普通法保障，可以對政府及公共機構進行訴訟。

「如果同一項違背權利的事件，只是因為它的訴訟是根據人權法案，而得到不同的對待，這會是十分奇怪的。」

他指出，沒有能力的人可以得到法律援助，如果敗訴，受法律援助的人須要支付的費用是十分有限的。

他說不索取堂費的建議亦可適用於富有的人，如果這些富有的人敗訴，將會由納稅人津貼。

馬富善說：「法案通過後，將由法庭作出解釋並加以運用。」

「毫無疑問，法律界人士定會從國際公約本身及其他多邊協約及人權規章的決定中獲得很多知識及現行判例，因為國際公約及本港人權法案所列舉的人權，在大部分這類協約都是相同。」

「這實不足為奇，因為這些條文列出人類的基本自由，與普通法社會（香港是其中之一）所訂立的原則相符。」

— 完 —

政務司解釋會社草案管制範圍

政務司曹廣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一九九一年會社（房產安全）條例草案簽發證明書計劃的管制範圍將包括所有擁有會址的會社。

不過，曹廣榮在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說，簽發證明書計劃會首先針對那些通常純粹作商業經營的私人擁有會社或偽裝會社。

他指出這些會社的所謂會員，不過是會社所有人的顧客而已。

他在闡述這項計劃的管制範圍時表示，麻雀館、食肆和卡拉OK中心，多以這種會社形式經營，目的是避免受到其他法例的發牌管制。

他說非私人擁有的會社暫時可獲豁免，不列入簽發證明書計劃的管制範圍內。不過，這些會社必須向當局登記，申領豁免證明書。

曹廣榮又強調現有會社將獲給予合理和足夠時間去改善會址的安全措施和糾正欠妥的地方，以乎合法的標準。

他說任何經營會社的人士如有不滿，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至於卡拉OK中心問題，曹廣榮說政府曾考慮可否擴大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規定卡拉OK中心和其他類似會社的場所，均須遵守證明書計劃所訂的各項安全規定。

他說：「不過，在聽取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不得不取消這項建議，因為該建議超過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根據立法局會議常規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是不會獲得接納的。」

他又表示當局現正研究其他可行辦法，並在作出最後決定前，會密切留意本條例草案對卡拉OK中心的影響。

曹廣榮較早時解釋，目前會社的註冊方式通常有兩種。

他說：「它們可根據社團條例成立，而職工會、儲蓄互助社、業主立法團和互助委員會則獲得豁免，無須根據這條例的規定註冊。」

「會社亦可根據公司條例成立，它們通常是以會員承擔有限責任的形式，註冊為公司。」

— 完 —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 第五份工作報告書今發表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一九九〇年工作報告書」今日（星期三）發表。該報告書列出連串建議，改善投訴制度的整體成效，並盡量減少市民投訴警方的機會。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初成立，以接手先前由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警方投訴事宜常務小組處理的工作，負責監察警方處理市民投訴的事宜。

委員會主席謝志偉博士今日將報告書提交立法局省覽；這是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第五份工作報告書。

委員會去年審核及批簽三千六百二十宗投訴個案，涉及五千一百五十九宗由皇家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處理的指控。

謝志偉指出委員會在獨立的秘書處協助下，得以對每宗投訴個案作詳細的審核。

工作報告書指出，在所有經委員會批簽的投訴中佔最多數的是報稱被警務人員毆打的投訴（佔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八）。

其他投訴個案依次為：投訴警務人員傲慢／無禮／使用粗言穢語（百分之二十二點四）；疏忽職守／處事不當（百分之十七點一）；在不必情況下使用權力（百分之十點九）；捏造證據（百分之七點一）。

報告書指出去年經委員會審核的投訴個案中，共有五百三十七名警務人員受到適當的法律制裁、紀律與內部處分，以及接受規勸。

委員會在檢討投訴個案時，就警隊的工作方式、程序及指令提出多項檢討及修訂建議，希望藉此改善投訴制度的整體成效及協助警務處處長盡量減少公眾投訴警方的事宜。

委員會倡議進行的研究和改革包括：

- * 在交通案件中要求違例者出示身份證是否恰當；
 - * 應以書面形式通知繳付警察保釋金後獲保釋的人士，取回保釋金的日期和時間；
 - * 多次延長保釋期；
 - * 警務人員進入私人樓宇的權力；
 - * 如違例的確實時間出現爭議，須先與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核實時間，才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 將「普通毆打」案件的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提供消息者的程序；和
 - * 政府錯把呈堂證物毀壞應負的責任。
- 投訴警察課決定將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計劃的試辦期延長六個月，以充分測試成效；該計劃於一九八九年推行，旨在透過與有關人士面談，解決較輕微的投訴。委員會將密切監察試辦結果，然後作出評估。

報告書亦指出，投訴警察課去年共收到三千四百三十七宗投訴個案，較一九八九年的三千二百二十一宗增加百分之六點七。

然而，謝志偉表示去年的數字仍較一九八七年的三千八百七十宗少百分之十一點二。

一如往年，大部分投訴個案（佔百分之八十五點三）均直接向警方作出。

工作報告書進一步指出，去年接獲有關投訴毆打的個案數字較一九八九年為高（上升百分之二十六點四），委員會對此極表關注。

委員會在投訴警察課的協助下，曾研究過去數年有關警方毆打市民的指稱趨勢。

結果顯示該等指稱的個案數目與舉報的罪案數目和其後拘捕疑犯的行動數目有若干關連。

投訴警察課已將此事轉告各警區的單位指揮官，以便他們採取適當行動。

委員會正密切監察這個情況。

謝志偉指出，許多指稱警方毆打市民的投訴其後都被投訴人撤回或投訴人根本沒有追究。

若減去列為「投訴撤回」或「無法追究」的毆打指控，去年該類指控的數字則由一千九百五十九宗減至四百二十七宗。

報告書強調在審核公衆投訴個案和警務人員因這些投訴而遭受不同形式的法律制裁、紀律與內部處分，以及接受規勸時，應注意警方每須站在前線工作，在執行職務上往往遇到困難。

同時，亦應該考慮到年內至少有超過二百六十九萬次可能引起警民衝突的情況。

這些包括警方使用姓名索引電腦系統截查一百一十八萬名人士，以及發出一百五十一萬張交通傳票和告票。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是由港督委任的獨立監察組織。

去年委員會的主席和兩名副主席都是從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中委任的。另外亦有七名委員，全部由現任太平紳士出任；律政司和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則是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完 —

推行環保成績令人鼓舞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提交「一九八九年對抗污染莫遲疑白皮書」進展情況首次檢討時致辭指出，政府在環保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

他說：「跟檢討工作一樣，我們為自己所定下的各項緊湊工作，大部分都能夠在期限之前完成。結果，在過去兩年期間，我們取得了以下一些令人鼓舞的成績：大大減輕了空氣的污染程度；在實施新的廢物處理策略方面，有良好的進展；普遍減低了噪音滋擾；及在水污染和污水收集方面達到了預期的目標。」

班禮士續說：「規定要這般嚴格執行和監察的其他白皮書，為數並不多。我相信對於目前所取得的成就，我們是值得自豪的。」

他說：「在首兩年內，我們已創造了一股相當大的動力。我們現時必須維持這股動力。」

「為了能達致未來的目標，我們必須適應不斷改變的環境，因時制宜。就好像應付首兩年的挑戰一樣，相信我們會不斷找到辦法，達成目標。」

「我還相信，在各位議員的支持下，未來兩年的紀錄當可顯示我們在挽救環境的鬥爭中，繼續憑着堅毅不拔的精神和無比的魄力，勇往直前。」

— 完 —

政府關注公共服務車輛司機之體格檢驗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當局正研究其他地方有關巴士和重型貨車司機接受體格檢驗的做法。

他說，上述研究是當局道路安全措施的定期檢討項目其中之一。

梁文建回答鍾沛林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鍾沛林問政府會否就死因研究庭的建議採取立法措施規定駕駛公共車輛的司機到達一個年齡後每年要進行驗身。

梁文建說，死因研究庭所提出的建議，將會列入上述研究的範圍內。

他說去年，當局曾經考慮是否需要規定公共交通公司為超過某一年齡的僱員出示體格檢驗證明書，證明他們適合執行駕駛職務。

經過研究公共交通公司屬下司機交通意外紀錄、年齡狀況，以及這些公司在管制僱員退休年齡及體格檢驗等方面的措施後，認為無必要建議推行法定的體格檢驗。

他說，不過，為配合道路安全措施的定期檢討，當局現正研究其他地方在這方面的做法。

——完——

電視遊戲競技節目不帶賭博成分

政務司曹廣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電視台播映的遊戲及競賽節目，不能視作帶有輕微賭博成分。

他在答覆張子江議員所提問題時強調政府相信在現行的管制情況下，電視遊戲和競賽節目並不會對本港青少年的發展構成威脅。

他指出各電視台都須遵守廣播事務管理局所發出有關電視節目標準的業務守則。

他表示有關守則規定在節目內所包括的任何比賽，必須給予所有參賽者機會，以技能或知識取勝，而非單靠運氣勝出。

曹廣榮說：「當局在監察兩家電視台所播出的節目時，證實兩家電視台都有遵守有關法例和業務守則的規定。」

——完——

政府檢討獅子山隧道應變計劃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表示，自從五月十九日在獅子山隧道內發生一宗傾斜斗車意外地把所載物料跌落在行車道上後，政府已檢討用以處理該隧道的交通問題的應變計劃和採用新的程序。

梁文建在立法局書面回答周美德議員的提問時指出，五月十九日發生的事故較為罕見。

他說，一輛傾斜斗車意外地將裝載的碎石跌在獅子山隧道的北行車道上。碎石散佈在慢車線上達九百米長的路面，為安全起見，有關方面只好將慢車線封閉。

儘管隧道職員發覺出了事故，但由於跌落路面阻塞交通的碎石太多，實在難以清理。

加上不久，又有一輛重型貨車在南行隧道內中途壞車，使交通擠塞情況進一步惡化。

梁文建說，當局除改善應變程序外，將於明年初替換在一九七八年安裝在獅子山隧道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新系統將可以更有效監察交通情況。

他表示，當大老山隧道在七月一日通車後，獅子山隧道的交通情況將可大為改善。

梁文建說，現時當局用以紓緩獅子山隧道的交通擠塞情況的措施包括安排潮水式行車、控制車輛的匯合，以及延長隧道進路的巴士專線；及增設通行費繳款處和不設找續行車線，以提高交通流量。

此外，由於大埔公路已經擴闊，城門隧道亦已開放通車，獅子山隧道的行車量已由一九九零年三月的每日十萬零四千架次，下降至目前的每日九萬七千架次左右。

— 完 —

水警工作效率良好

載有越南入境者的船隻，絕大部分都是在尚未接近已建設區前已被水警截獲的，這正好反映水警的良好工作效率。署理保安司冼德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潘志輝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中作上述表示。

冼德勤表示大部分的越南船隻是在大鵬洲和分流附近的水域範圍內被截獲的，有些則駛近至長洲才被截獲。

他說：「正確位置要視乎船隻採用的航線而定。」

在提到五月十五日有百多名越南入境者乘一艘機動木船，直闖本港海域，泊岸才被市民發現致電報警一事時，冼德勤說原因有兩個。

首先，該艘船隻在晚上進入本港水域，當時雷雨交加，能見度低。

此外，冼德勤說該日較早時，有另外四艘載着一百六十四名越南入境者的船隻抵港，致令部分水警輪須駛離其通常巡邏的水域一段頗長時間，因堵截這些船隻，向船上的人問話，以及將船隻押送前往青洲接待中心辦理首次入境手續的工作，均需時處理。

冼德勤指出現時每天在本港水域內航行的船隻超逾八千艘，其中大部分都是小艇。

他說：「水警總區的南水域，即南至蒲台，北至青衣的港島水域，每天均由五艘水警輪負責巡邏。」

署理保安司表示五月十五日的事件必須從一個較廣闊的角度來評論。

他補充說：「警務人員不論是在陸地或海上巡邏，都不能在同一時間在多處地點出現。」

— 完 —

醫務委會接納提議 修訂醫生註冊條例

醫務委員會已接納提議，修訂醫生註冊條例，增加一項有限制的註冊條文。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作上述表示。

她在答覆鮑磊議員所提問題時指出這項修訂准許原本不能在香港註冊的醫生，在醫務委員會所訂定的條件下執業，為特殊類別人士提供服務。

她說：「我打算在下次立法局會期開始時，提出有關的條例草案，屆時希望本局給予支持。」

— 完 —

政府考慮改善學校輔導服務

署理教育統籌司周群娣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給林貝聿嘉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表示，政府現正考慮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內有關改善校內輔導服務的建議。

同時教育署亦正擬訂預防措施，以求盡量減少學童自殺的可能性。

周群娣說教統會的建議包括增加小學學生輔導主任的人手比率。

她說：「現時市區學校的學生輔導主任對學生比率是一對三千，而郊區的比率是一對二千，即每名學生輔導主任平均負責相當於四間半日制學校的學生。」

她續說，現時的學生輔導主任是留駐教育署的，每名主任最多服務四間學校，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建議將現時的形式改為「學校本位輔導方式」，讓校內所有教師積極參與輔導學生的工作，協助學生解決成長的問題。

教統會同時建議把教育署的大部分學生輔導主任職位逐步轉隸各學校，作為額外職位，以便校長能夠挑選一名本校教師，擔任學生輔導教師。

周群娣說：「兩間或兩間以上同屬一個辦學團體的學校可共用一名學生輔導教師。第一步是將一九九二年的人手比率定為一對二千五百。」

她說會在一九九四年進行檢討，考慮應否將人手比率改善為一對一千三百五十，而最終目標是為每間設有二十四或三十間課室的標準小學提供一名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主任。

她補充說，政府現正評估在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稍後將會就應否接納教統會的建議徵詢行政局的意見。

周群娣指出教育署亦建議安排一個以學校為本位的家長教育計劃，以改善家長與子女的溝通，並且提醒家長留意子女是否有情緒困擾的跡象。

她說這個計劃並會鼓勵家長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

— 完 —

當局務使中國無條件交還失車

政府會繼續與中國當局合作，把在本港被偷去而其後在中國尋回的車輛，無條件交還香港。

署理保安司冼德勤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給張子江議員提問的書面答覆作上述表示。

— 完 —

飛機偏離航線事件不常見

在過去一年來，飛機偏離正常升降航線事件，只曾發生過一次。

署理經濟司布簡瓊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給林貝聿嘉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作上述表示。

布簡瓊說事件發生於五月十五日，當時一架飛機從西面飛向啓德機場，但在最後進入跑道著陸之前，卻被發現在正常航線之南飛行。

監視飛行的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立即指示該飛機取消循此航線進入機場。結果第二次該飛機成功進入機場著陸。

布簡瓊說事件發生的原因，是機師沒有正確對準機場跑道方向飛行。

她說該機師當時與地面保持清晰的目視接觸，並受到航空交通管制人員密切監察，故飛行安全不受影響。

她指出啓德機場的人手及設施，在質與量兩方面都足夠保障飛機安全升降。

她說：「航空交通管制人員職系因移民、退休及正常流失而損失的人手，已透過訓練本地人員及直接從海外聘請經驗豐富的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來彌補。」

「這些人員，全部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所訂的嚴格標準。」

在設施方面，布簡瓊補充說，香港國際機場設有完備的視覺及電子輔助器材，並遵照國際民航組織建議的準則，為抵達及離開啓德機場的飛機導航。

她說倘機場或附近發生意外，民航處、消防處、警方及其他有關機構都須遵守詳細的應急措施。而當局已購置特殊儀器，進行搜索及救援、搶救航機等工作。

她說：「所有應急計劃都按實際需要不斷修訂，而有關方面亦定期舉行演習，以保持高度準備狀態，隨時應付任何緊急情況。」

——完——

稅務局局長可行使酌情權
准許納稅人分期清繳稅款

現時法例並無規定稅務局局長可豁免納稅人繳交經適當評定的稅款。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以書面答覆潘志輝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翟克誠爵士說，但在特殊情況下，如有真正理由，稅務局局長在接獲納稅人的申請後，可行使其酌情權，准許納稅人分期清繳所欠的稅款。

他說：「我將不評論潘志輝議員就單身人士每月開支所作的假設。」

他並補充說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薪四萬一千元之單身人士不用繳交薪俸稅。

他解釋：「即使入息略高過四萬一千元，應繳稅款仍是極少。」

「舉例來說，一名年薪五萬元的單身人士，應繳稅款為一百八十元。當入息增加至六萬元時，應繳稅款亦僅為三百八十元。」

翟克誠爵士說，顯而易見，由於稅率是這樣低，上述稅款不應構成過重的負擔。

——完——

專責小組檢討公屋住戶資助政策

政務司曹廣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房屋委員會的管理及行動小組委員會建議委出一個專責小組，以檢討公屋住戶資助政策，這項建議將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一日交由房屋委員會通過。

曹廣榮給譚耀宗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指出，房屋委員會亦同時須就一些事項作出決定，其中包括檢討的範圍，以及應該如何徵詢市民意見等。

——完——

立法局二讀兩條有關警察信託基金條例草案

一九九一年警察子弟教育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和一九九一年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

署理保安司冼德勤動議二讀一九九一年警察子弟教育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警察子弟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十（三）條，將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而編備的周年審核帳目結算表，以及信託人管理基金報告書呈交立法局省覽的期限，延長三個月。

冼德勤說，期限如獲准延長三個月，作為基金信託人的警務處處長便可獲得較合理的時間編製報告書，以免逾期才能提交。

現時警務處處長每年有六個月時間擬備帳目結算表和管理基金報告書。

他說：「由於基金涉及的資產和收支數目相當龐大，六個月的時間已證明並不足夠。」

他補充說，在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共有一千七百名學生和警務人員獲得這項基金和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資助。

此外，一九九一年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亦在今日立法局會議上進行二讀，而支持這項建議的理由與一九九一年警察子弟教育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大致相同。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第十（三）條，將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而編備的周年審核帳目結算表，以及信託人管理基金報告書須呈交立法局省覽的期限，延長三個月。

兩項條例草案均押後辯論。

— 完 —

開支預算改動摘要報告提交立法局

一九九零至九一財政年度第三季追加撥款為八億七千五百一十萬元。這筆款項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提交一九九零至九一財政年度第三季已核准的開支預算各項改動的摘要報告時作上述表示。

翟克誠爵士說，追加撥款已由相同或其他開支總目所節省的款項，或由刪除額外承擔分目的款項完全抵銷。

其中四億四千八百四十萬元撥給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五間院校，作為提高教職員薪酬／發放津貼之用；一億零九百七十萬元撥給香港科技大學，用以購置一般教學器材；八千六百一十萬元撥給醫院管理局，以便設立總辦事處並支付基本系統及顧問費用。

翟克誠爵士說，在該段期間，已批准的非經常承擔款額增加七千三百七十萬元，而新的非經常承擔款額二億二千四百四十萬元，亦已獲得批准。

他補充說，同期內獲批准增加的職位淨額為七百零三個。

翟克誠爵士指出，摘要報告中各項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的人員批准。

宣誓及聲明修訂法案二讀

布政司霍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九一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霍德爵士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有二。

布政司說：「第一，主體條例第十九條現時規定，效忠宣誓或立法局議員宣誓須由港督或其他主持會議的議員監督。」

「條例草案第二條旨在修訂這項條文，從而訂明該等宣誓將由立法局主席或副主席，或其他主持會議的議員監督。」

他指出這項修訂將使該條例的條文，與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和立法局會議常規的條文一致。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和會議常規將港督在行政上的職務與作為立法局主席的職務清楚區分。

霍德爵士補充說，這項修訂亦有助於確立法局主席的地位，為一九九五年以選舉方式選出立法局主席一事作好準備。

條例草案的第二個目的，是與立法局議員希望修訂主體條例第二十二(三A)條一事有關。這項修訂使會議常規可規定立法局議員在立法局普選後須重新宣誓。

布政司補充說：「現時，主體條例第二十二(三A)條規定，凡已宣誓的立法局議員，無須再次宣誓。」

他表示，條例草案第三條將達致這個目的。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高速公路修訂法案二讀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一項修訂法案，就高速公路的劃定，以及這些公路的使用、控制和管理作出規定。

梁文建動議二讀一九九一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時表示，高速公路與其他道路不同之處，在於高速公路專為大量車輛以較高速行車而設。

吐露港公路、港島東區走廊及屯門公路即為最佳例子。根據這項新法例，這些公路將劃定為高速公路。

他說，目前道路交通條例並沒有就這些公路的使用，尤其是與安全標準有關的事項提供足夠的監管。

梁文建說，該條例草案授權運輸署署長將若干道路劃定為高速公路，並確定其範圍。

該條例草案就高速公路道路工程的施行，以及就遷移構成障礙的廠房及設備等事宜作出規定，並對進入及離開上述道路加以限制。

梁文建說該條例草案又令總督會同行政局有權制訂各種規例，限定獲准使用高速公路的車輛類型，以及頒布適用於這些公路的新駕駛規則等。

運輸司說，新規例將較注重改善高速公路的安全措施，例如對使用車道加以規定。

保護奧氧層修訂條例草案二讀

一九九一年保護奧氧層(修訂)條例草案旨在確保原有條例已對其貿易作出管制的此等物質，運經香港時仍然不必受管制。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作上述表示。

翟克誠爵士說該條例草案是他較早時提出一九九一年進出口(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而相應引起的修訂。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二讀

一九九一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旨在透過有限度地放寬現有的保密規定，以方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其他金融市場監管機構合作。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草案的放寬程度不會對監察委員會為進行監管而獲取的資料的一般保密有損。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除非監察委員會認為披露資料是符合或有利於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否則不能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資料。

翟克誠爵士說監察委員會不能單為給予合作或協助而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資料。

他說：「這項規定為經營海外業務的本港證券公司帶來困難，因為海外監管機構經常要求本港監管當局給予協助。」

「這個限制，有時亦妨礙對本港金融機構作有效監管。」

財政司說本條例草案建議為監察委員會加入一項新職能，使其能向本地及海外其他監管機構給予合作及協助。

他補充說：「本草案容許監察委員會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資料，使該等機構能履行職務，但該等機構必須受充足的保密條文管制，而披露的資料，亦不能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翟克誠爵士指出當局亦藉此機會對現行的保密規定作數項修訂，以消除監察委員會在運作上遇到的一些困難。

他說：「當局在制訂這些修訂項目時，已充分考慮到有需要提供法律及行政上的充足管制，以防止監察委員會或接受資料的人士不當將資料披露。」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

九一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二讀

一九九一年進出口（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條例草案旨在對運經香港的武器及有關物品實施管制。

財政司翟克誠爵士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新管制範圍只限於指定的軍火以及用途與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有關的物品。

他補充說：「其他過境貨品仍然不受管制。」

翟克誠爵士表示，這項行動是為了回應國際上的共識。越來越多國家認為必須實施管制，以協助遏止這類武器激增。

他強調採取這項行動目的是作為一項預防措施。

他說：「現時並無跡象顯示有這類須予管制的武器運經香港。」

「因此，這些新權力不一定須予行使，縱然需要，亦只會在很少的情況下才行使。」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完——

立法局辯論越南入境者問題

十八名立法局議員今日（星期三）的會議上就越南入境者問題的動議作了四小時的發言。

而署理保安司冼德勤則代表政府發言。由潘志輝議員提出的動議不獲通過，而由張鑑泉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則獲通過。

會議亦通過三項動議。其中兩項由運輸司就道路交通條例提出動議，另一項由方黃吉雯議員就釋養及通則條例提出動議。

此外，十三名立法局議員，就一九九一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發言。該條例草案經修定後獲通過。布政司和律政司則代表政府發言。

立法局亦通過三項條例草案，分別為一九九一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一九九一年會社（房產安全）條例草案及一九九一年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另有五項條例草案進行首讀及二讀，並押後辯論。

該等條例草案為一九九一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一九九一年進出口（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九一年保護臭氧層（修訂）條例草案、一九九一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一九九一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一九九一年警察子弟教育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和一九九一年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 完 —